



新加坡武术龙狮总会
(2011年9月25日修改本)

❧ ❧ ❧ 章程 ❧ ❧ ❧

第一章 - 名称

1. 本总会定名为“新加坡武术龙狮总会”（以下简称“本总会”）。

第二章 - 会址

2. 本总会会址设在50号实龙岗第2道 #04-01新加坡邮区 556129，或经理事会认可并由社团注册官批准之适当会址。

第三章 - 宗旨

3. 本总会为促进新加坡武术运动之最高领导机构。‘武术’或‘武术运动’是指武术、舞龙、舞狮、气功以及本总会今后随时可能包括的其它类似活动项目。其宗旨如下：
 - a. 团结各派系武术团体；
 - b. 促进武术、舞龙、舞狮与气功活动；
 - c. 推动锻炼国民体格、培养爱国意识；及
 - d. 发扬尚武精神。

第四章 - 会员

4. 普通会员

- a. 任何在本国注册之武术团体，或主办武术活动之注册会馆，及/或在新加坡社团注册局注册的任何俱乐部、组织，或属于新加坡政府或法定机构，愿意遵守本总会章程与法则（可能定时修改与执行）及其议决案者，将有资格申请成为普通会员。
- b. 申请成为会员须填写一份申请表格。申请者经理事会审核与批准后，才能被接受成为本总会的普通会员。普通会员将有投票权，并有权被选进入理事会。
- c. 此外，普通会员必须符合以下会员条件：
 - i. 至少拥有30名支付会费的有效会员。

- ii. 通过青年发展计划、参与比赛和/或其它有关活动直接促进武术、舞龙与舞狮运动。
- d. 候选人必须是新加坡公民，并且达到法定年龄21岁。

5. 准会员

- a. 凡在新加坡公司与商业注册处注册的任何机构或组织，以促进武术、舞龙与舞狮运动为目标和/或宗旨，愿意遵守本总会章程与法则（可能定时修改与执行）及其议决案者，将有资格申请成为准会员。
- b. 准会员将享有本总会所提供之会员权利，并可出席普通会员的所有会员大会，但在这类会议上没有投票权，下列第9条(c)项规定者除外。
- c. 候选人必须是新加坡公民，并且达到法定年龄21岁。

6. 名誉主席

- a. 凡愿意遵守本总会章程与法则之个人，获理事会批准，将成为本总会的名誉主席，并享有本总会之一切权利，包括被委任成为理事会成员，唯没有投票权。
- b. 名誉主席任期2年，期满后，他可以由理事会邀请担任另一任期或由理事会所决定的任期数次。

第五章 - 财政年/会费

- 7.a. 每一财政年由每年4月1日开始至次年3月31日结束。
- 7.b. 普通会员和准会员的入会基金和会费将由理事会定时决定。
- 7.c. 会员必须在财政年结束前缴清年捐，逾期未缴者将被另行加收每年会费30%的行政费。有关会员必须在前一财政年结束后的3个月内将会费连同此行政费缴清，否则其会员资格将立即被终止。
- 7.d. 经团体会员大会之许可，理事会也可为特定目的向会员筹募额外款项。

第六章 - 理事会/常务委员会之组织法

- 8.a. 理事会最多由40名理事组成，包括以下职位：

会长	: 1名	副会长	: 3名
主席	: 1名	副主席	: 3名
秘书长	: 1名	副秘书长	: 2名
财政	: 1名	副财政	: 1名
联络主任	: 1名		
出版主任	: 1名		

资料主任	: 1名
武术主任	: 1名
舞狮主任	: 1名
舞龙主任	: 1名
气功主任	: 1名
裁判主任	: 1名
竞赛主任	: 1名
外事主任	: 1名
理事	: 17名

8.b. 常务委员会包括第 8(a) 条列出的理事会的全部职位人选，但不包括 17 名理事。

8.c. 绝大多数的理事应是新加坡公民以及理事之间不能有超过一半的委员是直系家庭成员或有婚姻关系。

9. 理事会之选举和委任

- a. 普通会员大会可邀请热心武术、舞龙与舞狮活动的政府领袖与社会贤达竞选本总会之会长或任何一任期内的 3 个副会长职位。
- b. 每一普通会员可通过其授权代表享有一票的投票权。会员大会将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从各普通会员候选人中选出 20 名理事会成员。若票数相等，大会主席有权投决定票。理事会的所有竞选提名将在普通会员大会前 7 天截止。
- c. 准会员可从所有准会员中选出 6 名代表进入理事会，并享有在理事会议上的投票权。
- d. 所有被提名者必须在提名表格上向秘书长呈报个人生意/或商业利益/或和武术、舞龙与舞狮运动/或本总会/或本总会管理层有直接关联的资料；此项资料将在选举前让投票者知悉并在第一次理事会上记录在案，以后当发生类似情况时也应随后的会议上记录。
- e. 当理事会成员不依第 9 条 (d) 规定及时申报，理事会保留采取与自行决定纪律行动的权力。
- f. 会长可在征询顾问后，委任多达 10 名理事会成员，他们将在第一次理事会议上被确认通过。
- g. 在普通会员大会举行后的 2 个星期内，中选和委任理事将进行复选，选出各项职位。

10. 理事会之任期

- a. 被选担任理事会会长者任期为 2 年，唯以最多累积 4 任期为限，不计他在理事会担任非会长职位的年数。
- b. 会长/理事最多任期是连续八年。如要续任，他们必须停任两年才可加入理事会。
- c. 财政 最多任期四年，如要连任必须停任一年后后方可就职。
- d. 任何理事更换必须在两星期内通知社团注册局与慈善总监。

11. 总会代表

- a. 本总会在区域或国际总会或理事会认可的组织的代表，当其累积任期届满时《上述第 10 条 (a), (b) 及 (c) 所陈述者》，可被理事会委任为“总会代表”。
- b. 总会代表任期 2 年，但理事会可自行决定，并在考虑总会代表之表现及对本总会的贡献后，延长其任期或所决定的期限。
- c. 总会代表在理事会与常务委员会上没有投票权。

第七章 - 理事会之职权

12. 于普通会员大会休会期间，理事会为本总会最高组织。其职权如下：

- a. 执行普通会员大会所议决之一切事项；
- b. 策划、决定及执行本总会应改革事项；
- c. 批准新会员入会；
- d. 筹募本总会基金；
- e. 委任一个运动员选拔委员会，成员包括经理事会评估认为能够有效并有能力对运动员选拔作出决定的志愿人士与受薪职员；
- f. 委任各有关委员会或小组；
- g. 成立独立的上诉委员会，由非运动员选拔委员会的人士组成，负责针对运动员所提出的质询、投诉与抗议作出慎重的处理。
- h. 批准理事会、委员会或小组之各项活动经费预算案。

13. 会长

- a. 督促本总会会务之进展
- b. 对外则代表本总会处理有关事务

14. 副会长

- a. 协助会长执行其职务；
- b. 在会长缺席时，其中一名副会长将代行其职权

15. 主席

- a. 为团体会员大会及理事会会议之当然主席；
- b. 在会长和副会长缺席时，代行会长职权。

16. 副主席

- a. 第一副主席于主席缺席时代行其职权；
- b. 第二副主席于主席和第一副主席都缺席时代行主席职权；
- c. 第三副主席于主席、第一、第二副主席都缺席时代行主席职权。

17. 秘书长

- a. 安排及出席本总会之各种会议
- b. 负责妥善保存完整的会议记录与所有普通会员大会、特别普通会员大会、理事会与常务委员会会议之记录。
- c. 保管本总会一切文件及会员名册；
- d. 准备年度会务报告以提呈普通会员大会批准；
- e. 督促本总会一切活动事务；及
- f. 代表本总会处理一切来往书信及签发各项文件

18. 副秘书长

协助秘书长处理一切有关事务并于秘书长缺席时，代行其职权。

19. 财政

财政之职务如下：

- a. 妥善保存本总会帐目记录；
- b. 鸠收与支付理事会所指定之款项；
- c. 向理事会提呈常月收支报告及资产负债表；
- d. 向普通会员大会提呈常年收支报告表；
- e. 将任何超过新加坡币500元之收款存入本总会所指定之银行；
- f. 采购数额超过 S\$3000.00 必需征求至少三个估价单。采购数额超过 S\$50,000.00 需要招标。 招标通知需要刊登在报纸；与
- g. 确保本总会款项不因任何目的而被借贷。所有支票须由财政与主席或秘书长联合签署，并盖上本总会正式印章，方为有效。

20. 副财政

副财政协助财政处理本总会财政事务，遇财政缺席时，代行其职权。

21. 联络主任

联络主任负责本总会和属会间的联络工作。

22. 出版主任
出版主任负责本总会会讯和其他刊物之出版。
23. 资料主任
资料主任收集、编排及保管有关武术方面之资料。
24. 武术主任
武术主任策划、推动武术活动，管理国家武术队、少年武术队及负责开办武术班级。
25. 舞狮主任
舞狮主任策划和推动舞狮活动。
26. 舞龙主任
舞龙主任策划和推动舞龙活动。
27. 气功主任
气功主任负责策划与推动气功活动，并鉴定此领域活动的代表者。
28. 裁判主任
裁判主任负责研究裁判规则，训练裁判员，并处理本总会主办之所有比赛的裁判工作。
29. 竞赛主任
竞赛主任负责策划、编排与处理本总会主办之所有武术运动的竞赛工作。
30. 外事主任
外事主任负责联系区域与/或国际武术组织。
31. 增设的主任
有关主任的职权将由理事会决定。
32. 理事
协助理事会策划与推动本总会各项活动。
33. 义务查帐
 - a. 普通会员大会需选出 2 位普通会员代表为本总会义务查账。义务查账不得兼本总会理事。义务查账的任期为两年，不得连任，没有投票权；
 - b. 每月审查本总会一切收支账目及负责签押财政报告；
 - c. 审查本总会常年收支账目并向常年普通会员大会提呈报告；

- d. 主席可要求义务查账在他们任期内审查本总会任何时期的账目并向理事会报告；如有必要，理事会可委任合格审计师以审查本总会常年收支账目。
- e. 合格审计师必须每五年更换一次

34. 候补理事

按票数次第排名，凡有理事空缺，由得票最高者递补。

35. 任何理事若没有书面批准和/或有效理由连续 3 次在理事会议中缺席，其理事职位将被终止。

第八章 - 会议

36.a. 普通会员大会为本总会最高组织；

36.b. 常年普通会员大会在每一财政年结束后的 3 个月内召开，此项会议由会长授权秘书长召开；

36.c. 普通会员大会将接纳理事会之常年会务报告及常年财务报告；

36.d. 普通会员大会将选举下届理事（每两年一次）；

36.e. 普通会员大会将对本总会之常年计划与/或章程与法则的修改（定时修改）作最后确定；与

36.e. 凡欲举行普通会员大会，须于事先两个星期通知各团体会员。出席人数为团体会员全数 方为有效。

37. 召开普通会员会议时，如不足法定人数，则延至来周同一日。届时若仍不足法定人数，则出席人数，不论多寡，即算是已达法定人数，可如期开会，但此类会议无权对本总会现行章程与法则作出任何修改。

38. 任何普通会员可委派 2 名代表出席普通会员大会，每一普通会员在会上只有 1 票的投票权。

39. 特别普通会员大会

a. 特别普通会员大会得在拥有投票权人数之半数以上团体会员联名请求下由秘书长召集之或由理事会决定召开；

b. 特别普通会员大会须于请求日期起 7 天内或理事会决定之日起召开之，所与讨论之事项不得抵触本总会章程与法则所规定之任何程序。有关讨论事项须列明于会议通知书内。

40a. 理事会每两个月召开一次理事会议，除主席在票数相等时有权投决定票外，每名理事拥有一票的投票权。会议通知书将由秘书长在会议前至少一周寄发。当主席和所有副主席缺席时，将在出席的理事当中选出临时主席。理事会议的法定人数为50%。在必要时，可召开紧急理事会议。

40b. 常务委员会至少每个月召开一次常务委员会议，除主席在票数相等时有权投决定票外，每名常务委员拥有一票的投票权。会议通知书将由秘书长在会议前至少一周寄发。常务委员会议的法定人数为50%。在必要时，可召开紧急常务委员会议。

41. 议决案将由绝对多数票通过。

第九章 - 名誉会长、会务顾问、名誉顾问或技术顾问

42. 凡热心武术、舞龙、舞狮运动之政府官员、社会贤达，及武术与龙狮界前辈由理事会邀请为本总会名誉会长、会务顾问、名誉顾问或技术顾问。会务顾问一职邀请人民协会总执行理事长担任。

第十章 - 信托委员会

43.a.

- i. 本总会之任何不动产需交由信托委员会管理，唯信托委员须签订受托书方可；
- ii. 信托委员会由五名信托委员组成；
- iii. 任何信托委员均可随时辞职；
- iv. 信托委员如逝世或患精神病，或长期离开本国逾一年之久者，则将被认为已经辞职；
- v. 如信托委员行为不检以致不适继续担任本总会信托委员之职，则理事会可终止其委任并另选他人以补其缺；
- vi. 召开理事会以便辞退信托委员而另委他人以补其缺之提议，须于会议召开前两星期揭示于会所之内俾众周知。

43b. 信托委员会被授权在适当之时对本总会的全部或部分动产和不动产加以买卖、租赁、抵押、独立发展或其它发展商联合发展或采取任何其它行动，唯此类行动必须是由普通会员大会或特别普通会员大会作出决定。

43c. 产业地址和信托人姓名更换必须通知必须在两星期内通知社团注册局与慈善总监。

第十一章 - 会员活动规则

- 44.任何普通会员与准会员未经本会同意，不得擅自以本总会名义对外活动。
- 45.任何武术、舞龙与舞狮组织，不论是否属本总会普通会员或准会员，在未获得本总会批准，不得以“代表新加坡”名义参加国外武术表演或竞赛。
- 46.若普通会员有 会员被开除会籍，应通知本总会；本总会将函告所有普通会员，劝请他们不要接受此人作为会员。
- 47.如有普通会员、准会员或理事违反本总会章程与法则或损害本总会名誉者，经理事会审查属实，理事会有权采取任何适当行动，包括开除或暂停会籍。

第十二章 - 禁例

- 48.任何方式之赌博如牌九、搓麻将等，不论有赌注与否，一概不得在本总会会所内进行。至于赌具、鸦片烟具与不正当人物亦在禁止之列。
- 49.本总会公款不得用以缴付任何会员之法庭罚款。
- 50.本总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工商活动和物价，亦不得从事职工会法令所规定之任何职工会活动。
- 51.本总会不得以本总会、理事会、普通会员、准会员和/或本总会职员名义开设彩票，不论该彩票是否仅限于本总会会员。
- 52.本总会不得参与政治，亦不得将公款或会所供政治用途。

第十三章 - 章程之修改

- 53.本总会在未获得新加坡警察部队准证组和相关法定机构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公众筹款。
- 54.本总会不能参与有关劳工法令之下任何活动。
- 55.本总会章程，如非经普通会员大会决定，不得增删修改，且未经社团注册官与慈善总监批准前，不得将任何修正案付诸实施。

第十四章 - 章程未涵盖之事项

- 56.如遇问题发生而本章程又无明文规定者，理事会有权裁决。

第十五章 - 解散

57. 本总会如欲解散，需召开特别普通会员大会，并由普通会员至少五分之三表决赞同方可解散。

58. 本总会如依照上述 57 条规定解散时，则本总会一切合法债务须全数付清，余款由团体会员大会决定捐献给由慈善法令批准的公益机构

59. 解散后理事会须于 7 日内公函向社团注册局与慈善总监报告

第十六章 - 意见纷争

60. 如果会员之间有意见纷争，他们必须设法按照章程在普通会员大会解决事情。如果届时普通会员不能解决事情，他们可把事情交由法庭处理。